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农泰金融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农泰金融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农泰金融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卢柏强先生、陈俊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王俊先生和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金圈”)其他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农金圈估值为80,000万元人民币,王俊先生向农金圈投资人民币4,448,889.6万元,占投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0.004%;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农金圈增资人民币4,448,889.6万元,持有农金圈的股权由31.8182%变为33.64%。

上述提及的农金圈估值仅为初步预计,后续公司实际投资事项需根据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农金圈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如评估值高估于预算8亿元,则公司此投资事项生效;如评估值低于8亿元,公司对农金圈的股权投资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的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卢柏强先生、陈俊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同时满足:(1)各方在协议正式上签字,盖章(盖章仅适用于签署方是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前提);(2)需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且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估值大于或等于8亿元人民币。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终止。

(3)若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60天内仍未完成本轮融资所需的公司变更登记,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守约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

(4)本协议的变更是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豁免依照本协议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但是,根据本协议赋予的解约权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一方,无需因行使解约权承担责任。

八、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资农金圈,支持农金圈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整合农金圈的互联网金融平台资源,将有助于公司联系城市与农村,面向“三农”提供创新高效的金融服务、支付和信息服务,实现公司与大中型优质种植农户的共赢。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同时满足:(1)各方在协议正式上签字,盖章(盖章仅适用于签署方是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前提);(2)需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且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估值大于或等于8亿元人民币。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终止。

(3)若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60天内仍未完成本轮融资所需的公司变更登记,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守约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

(4)本协议的变更是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豁免依照本协议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但是,根据本协议赋予的解约权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一方,无需因行使解约权承担责任。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12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4日、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6年第3期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年化收益率:2.7%;

6、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7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4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申请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苏伟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开展党报政刊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苏伟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伟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苏伟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苏伟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工作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伟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苏伟俊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黑牛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3月公告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63,简称“12黑牛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年计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卖给债券发行人。

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9日、20日召开了三次关于“12黑牛01”票面利率调整和偿债计划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即2016年2月19日、2月23日,选择将持有的“12黑牛01”债券全部或部分卖给公司,回售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12黑牛01”债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回售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黑牛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1,175,569张,回售金额为117,556,9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1,524,431张。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农泰金融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农泰金融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农泰金融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卢柏强先生、陈俊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王俊先生和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金圈”)其他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农金圈估值为80,000万元人民币,王俊先生向农金圈投资人民币4,448,889.6万元,占投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0.004%;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农金圈增资人民币4,448,889.6万元,持有农金圈的股权由31.8182%变为33.64%。

上述提及的农金圈估值仅为初步预计,后续公司实际投资事项需根据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农金圈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如评估值高估于预算8亿元,则公司此投资事项生效;如评估值低于8亿元,公司对农金圈的股权投资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的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卢柏强先生、陈俊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王俊先生和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金圈”)其他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农金圈估值为80,000万元人民币,王俊先生向农金圈投资人民币4,448,889.6万元,占投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0.004%;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农金圈增资人民币4,448,889.6万元,持有农金圈的股权由31.8182%变为33.64%。

上述提及的农金圈估值仅为初步预计,后续公司实际投资事项需根据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农金圈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如评估值高估于预算8亿元,则公司此投资事项生效;如评估值低于8亿元,公司对农金圈的股权投资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的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卢柏强先生、陈俊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王俊先生和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金圈”)其他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农金圈估值为80,000万元人民币,王俊先生向农金圈投资人民币4,448,889.6万元,占投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0.004%;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农金圈增资人民币4,448,889.6万元,持有农金圈的股权由31.8182%变为33.64%。

上述提及的农金圈估值仅为初步预计,